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销售集中度和销售费用.....	5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第二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379 号”《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与此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销售集中度和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于四川省，销售集中度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563.42 万元、 5,332.19 万元和 7,572.6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81%、14.08%和 15.8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推广人员数量及薪酬、推广活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销售具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董监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有相关媒体报道。

（3）说明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资统计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抽取了部分员工培训记录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合同；

4. 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出具的《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并查阅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 取得并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
9. 核查了发行人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的资金记录。

本所律师还通过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百度搜索、搜狗搜索等搜索引擎，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媒体报道。

另外，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公司总裁、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并获取对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文件。

回复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推广人员数量及薪酬、推广活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销售具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主要是代理产品业务集中在四川省所致，发行人代理产品业务和自有产品业务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业务	23,592.01	49.49%	19,678.28	52.27%	25,417.08	66.08%
其中：省内	22,464.12	47.12%	19,111.46	50.77%	24,487.71	63.66%
省外	1,127.88	2.37%	566.82	1.51%	929.37	2.42%
自有业务	24,082.73	50.51%	17,967.96	47.73%	13,049.12	33.92%
其中：省内	9,949.32	20.87%	7,819.65	20.77%	7,373.44	19.17%
省外	14,133.41	29.65%	10,148.31	26.96%	5,675.68	14.75%
总计	47,674.74	100.00%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一定地区集中度，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集中在四川省内，发行人 2006 年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在成立之初由于公司发展初期的资金、人员规模限制，未在四川省外设立公司和开展业务，而是作为代理产品的品牌商在四川区域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开展业务，所以发行人代理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

具有代理业务的可比公司亚辉龙的代理业务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辉龙 688575.SH	广东深圳	华南区	99.86%	98.13%	90.55%
		其他区	0.14%	1.87%	9.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如上表所示，行业中的代理业务销售具有区域集中性的特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诊断产品存在不同的检测平台方法学和众多的检测项目，单个诊断产品品牌商很难满足医疗机构对检验项目品种多样化和集约化的采购需求，发行人成立于成都，致力于将多个品牌、多种方法学、多种用途的检验产品进行方案组合以满足多种项目的临床检验，为下游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集约化采购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代理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模式和成长空间。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度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威科技、九强生物以自有产品业务为主，故区域集中度的差异主要系代理业务和

自有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差异所致，同行业公司中存在代理业务的主要是亚辉龙，亚辉龙代理业务收入、自产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亚辉龙 688575.SH	代理业务	华南区	30.29%	47.11%	59.68%
		其他区	0.04%	0.90%	6.23%
	小计		30.33%	48.01%	65.91%
	自产业务	华南区	10.90%	14.14%	10.43%
		其他区	58.77%	37.85%	23.67%
	小计		69.67%	51.99%	34.09%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亚辉龙代理业务占比较大，其销售区域集中度也相对较高，而随着自有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区域集中度也逐渐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代理产品业务和自有产品业务的业务体系，其中代理产品业务受限于公司经营地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代理产品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四川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而自有产品业务的经营不受区域限制，销售区域为省内和省外，但因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收入仍具有一定的规模，故整体营业收入仍表现为区域集中度较高，而随着公司自有产品不断丰富和渠道的不断发展，自有产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区域性集中度已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销售收入占比为17.17%、28.46%和32.01%。因此，发行人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2. 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主要明细科目	公司名称	序号	主要明细科目
爱威科技	1	职工薪酬	九强生物	1	宣传推广费
	2	差旅费		2	职工薪酬
	3	宣传推广费		3	租赁办公费
	4	物料消耗		4	差旅费
	5	业务招待费		5	业务招待费
	-	-		6	股权激励
亚辉龙	1	职工薪酬	发行人	1	职工薪酬
	2	折旧及摊销		2	折旧及摊销

公司名称	序号	主要明细科目	公司名称	序号	主要明细科目
	3	宣传推广费		3	差旅费
	4	差旅费		4	业务招待费
	5	业务招待费		5	宣传推广费

注 1：各公司主要明细科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前五大明细科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数据已根据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整理归纳；

注 3：九强生物销售费用数据剔除收购迈新生物影响，列示 2021 年度数据为 1-9 月，相关数据取自其定增可转债审核问询的回复报告；

注 4：因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故上表统计数据不包括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宣传推广费等，主要明细科目差异体现在租赁办公费、股份支付和物料消耗，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省外销售团队基本采用属地聘用、属地办公的模式，且发行人尚未在省外设立办事处，因此，相比于九强生物，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租赁办公费相对较小；另外，由于九强生物存在股份支付，因此，九强生物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中包括股份支付；对于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科目，由于爱威科技存在赠送的模式，所以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爱威科技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金额占比较高。

3. 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威科技	年均销售人数（人）	155	144	145
	年均销售人数占比	31.47%	30.57%	33.11%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16.36	14.98	12.15
九强生物	年均销售人数（人）	392	227	78
	年均销售人数占比	41.78%	31.62%	15.54%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23.13	23.29	38.63
亚辉龙	年均销售人数（人）	510	417	376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均销售人数占比	40.04%	39.97%	50.78%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20.03	17.42	16.65
行业平均	年均销售人数（人）	352	263	200
	年均销售人数占比	39.08%	35.30%	35.64%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19.84	18.56	22.47
发行人	年均销售人数（人）	160	133	117
	年均销售人数占比	34.93%	35.19%	35.79%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20.29	17.77	13.97

注：年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销售人数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区间内。同行业公司中九强生物2019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是当年年均销售人员为78人，人数相对较少，2020年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其当年收购迈新后销售人员增多，导致平均薪酬下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不考虑九强生物，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爱威科技、亚辉龙一致，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推广活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推广活动情况如下：

公司	推广方式
爱威科技	参与国际、国内行业展会及学术会议，包括展会、临检会、专题会等市场推广会议
九强生物	未披露
亚辉龙	组织或参与各项大型或专题会议活动，主要参加的展会有美国临床化学年会暨国际临床实验室设备展览会(AACC)、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院及医疗设备展览会(EDICA)、阿拉伯国际医疗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览会（MedlabTiddle East）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等国内外知名展会。
发行人	参加行业展会（包括专业的医疗器械博览会、检验医学会议等）以及广告宣传（产品宣传手册、线上宣传视频、行业自媒体文章与直播、行业期刊广告）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在推广活动方面，行业内公司一般采用参加行业展会、临检会等形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5. 销售费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威科技	25.82%	24.36%	22.84%
九强生物	12.55%	18.06%	10.60%
亚辉龙	18.35%	15.54%	16.66%
平均值	18.91%	19.32%	16.70%
公司	15.81%	14.08%	11.15%

注 1：九强生物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销售费用含有其 2020 年度收购的迈新生物，迈新生物主要从事肿瘤病理诊断、免疫细胞化学诊断业务，销售费用相对较高，为保持一致性，本处数据已剔除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相关数据取自其可转债审核问询的回复报告，2021 年度统计数据为 2021 年 1-9 月；

注 2：因发行人和爱威科技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故将上表统计数据均剔除各家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如上表所示，随着自有产品业务收入的规模扩大及新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发行人销售费用也逐年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是爱威科技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公司，爱威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因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产品，且销售区域相对分散、收入规模也相对较小。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九强生物、亚辉龙水平相当，其中九强生物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门诊检验量同比减少，生化诊断试剂销量同比下滑，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具体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且与销售费用构成、推广人员数量及薪酬、推广活动等情况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董监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有相关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对沃文特技术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证明、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中国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说明》、走访过程中客户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董监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员工应签署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应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关于廉洁自律或商业贿赂等方面的监督和调查，如有违反规定应服从公司按有关规定的处理。公司设内审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和培训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并设立商业贿赂工作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公司着重以预防和员工廉洁自律为主，对违反规定的员工将予以相应处理。

（2）公司所有费用开支必须取得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正规发票，公司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白条”入账。公司所有支出款项，需根据具体金额，由部门主管、部门经理、中心总经理、财务人员、分管副总、总裁等进行分级审批。

（3）货币资金业务中不相容的部门和岗位应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商业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会在合作过程中与经销商签署《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经销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在经营活动中采用不正当手段销售发行人产品。

2. 防范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对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采用正规合理方式拓展业务，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要求员工签订廉洁约定及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已对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管理环节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同时，发行人不定期组织了相关员工进行廉洁培训，强化员工对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认知，加强和巩固员工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反商业贿赂的意识，正确处理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不正当利益诱惑，防范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实际开拓业务的过程中，会与客户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对双方的商业行为进行规范，坚持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原则，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此外，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15 号），认为：“沃文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于四川省符合行业特点，且与销售费用构成、推广人员数量及薪酬、推广活动等情况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股东、董监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情形；
3.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及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穿透是否超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沃文特技术新续期了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变化类型
1	降钙素原质控品	川械注准 20172400218	2022-04-7	2027-09-29	续期

除上述变化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76,747,371.3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的亲属支付薪酬，金额合计为 590.6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42021000057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 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6 6337-3	连带责任保证
	唐前成				
	杨龙贤				
2	沃文特技术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 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6 6337-1	连带责任保证
3	澳拓美信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 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6 6337-2	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还委托成都中小担提供了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在2020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期间向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8,500万元的借款），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2. 2021年8月20日，澳拓美信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1027041”的《授信协议》，授信总额为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及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澳拓美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1027041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2	杨龙贤	澳拓美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1027041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容				
3	唐前成	澳拓美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1027041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4	沃文特技术	澳拓美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1027041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澳拓美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1027041	连带责任保证

3. 2021年8月23日，澳拓美信与贝克曼中国签订了《仪器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贝克曼中国向澳拓美信出售实验室自动化分析组合流水线，合同金额为505.95万元，价款分期支付。发行人的关联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4.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9355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授信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026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0267-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0267-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授）2109 第 6943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授信的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2109 第 2318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2109 第 4422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2109 第 7016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6. 2021年10月27日，沃文特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授）2109第9457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沃文特技术授信的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及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第63786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沃文特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第57706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沃文特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第70000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沃文特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第45438号	连带责任保证

7. 2021年10月27日，澳拓美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授）2109第82666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澳拓美信授信的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及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澳拓美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第31013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澳拓美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109 第 09177 号	
3	唐前成	澳拓美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 第 956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澳拓美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 2109 第 9544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新基地建设的房屋取得了两项

不动产权证书，新取得的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川 (2022) 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11059 5号	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1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1栋1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2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2栋1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2栋1层4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1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1层3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1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4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3栋2层2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4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5栋1层1号、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5栋1层2号、	发 行 人	工业用地/ 门卫室、工 业用地/架 空连廊、工 业用地（地 下)/设备用 房、工业用 地/工业用 房、工业用 地/配套性 用房、工业 用地/架空 层、工业用 地/辅助用 房、工业用 地/物管用 房	共用宗地 面积 29188.96 平方米/房 屋建筑面 积 39919.53 平方米	出让/ 单位 自建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工业 用地： 2039年 04月07 日止、工 业用地 （地下） 2039年 04月07 日止

		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6 栋1层1号					
2	川 (2022) 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11075 3号	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2 栋1层3号	发 行 人	工业用地/ 市政设施 用房	共用宗地 面积 29188.96 平方米/房 屋建筑面 积58.38平 方米	出让/ 单位 自建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工业 用地： 2039年 04月07 日止

注1：发行人已将上表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原权证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8649号）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借款（不超过8500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2：“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0753号”不动产权对应的房产系发行人配建的市政设施用房，发行人已依据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要求将其移交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知进行产权变更后再完成产权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场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工程及零星工程，账面价值合计277.99万元。

（四）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状态	取得方式
1	样本输送轨道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596806.2	2021.9.9	2022.4.1	2036.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样本输送轨道装置 (1)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435.4	2021.9.9	2022.4.19	2036.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样本管上料装置及包含其的样本管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45926.7	2021.11.26	2022.4.12	203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沃文特技术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列域名已到期，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柯尼特.cn	发行人	2014/3/31	2022/3/31	原始取得
2	柯尼特.com	发行人	2014/3/31	2022/3/31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88.99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10,419.50 万元；运输工具 731.17 万元；办公设备 40.15 万元；电

子设备 148.17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财产权利类型	受限类型	事由	账面价值 (万元)
1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抵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502.53
2	发行人	应收账款	质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反担保	6,420.0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及利息收入	138.79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
5	沃文特技术	货币资金	司法冻结	法院冻结资金	350.00
合计					7,431.4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 融资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4.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侵权之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914,834.25 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585,124.00 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成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它关系	兼职职务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	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它关系	兼职职务
		运盛医疗	无	独立董事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鼎际得石化	无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1	生物产业政策 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 (成高管发〔2020〕8号)	849,000.00
2	医药产业健康 资金	《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医药〔2020〕260号)	1,160,000.00
3	金熊猫人才奖	《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 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能转化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9〕17号)	1,000,000.00
4	支持知识产权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	400,000.00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创造和应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号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号	1,656,900.00
6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号）	150,000.00
7	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号）	430,000.00
8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号）	2,0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一审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诉讼进度
1	博力集团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2,195.8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1.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赔偿博力集团 882,882.99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沃文特技术的反诉请求得到支持并品迭后）； 2. 受理费由博力集团负担 136,366.00 元，由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负担 34,091.00 元。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博力集团均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处于二审审理中
2	博力制药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623.64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1.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赔偿原告 326,270.20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 2. 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2,182.00 元，由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负担 5,545.00 元。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博力制药均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处于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一审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诉讼进度
3	成电光信	发行人、博力集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 3,386,175.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赔偿原告 550,512.27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 2. 博力集团赔偿原告 2,202,049.07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退还租赁保证金 30,000.00 元； 3. 受理费由博力集团负担 13,196.00 元，由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负担 3,749.00 元。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博力集团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处于二审审理中
4	海德科技	发行人、博力集团、沃文特技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租金损失、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5,243,610 元（设施、设备和货品等的损失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1.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赔偿原告 1,284,391.84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 2. 博力集团赔偿原告 5,137,567.34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退还租赁保证金 5,000.00 元； 3. 受理费由博力集团负担 23,318.00 元，由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负担 5,829.00 元。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博力集团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处于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一审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诉讼进度
5	四川省乘风公司	博力集团、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车辆、设备、租金保证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 650,386.46 元	1.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赔偿原告 74,697.80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 2. 博力集团赔偿原告 298,791.20 元，包括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退还租赁保证金 54,595.00 元； 3. 受理费由博力集团负担 4,127.00 元，由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共同负担 1,025.00 元。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博力集团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处于二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测算，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即使按照博力集团、博力制药、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 2020 年与 2021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自有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1 年 度	1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1,231.07	5.11%	2.58%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33.85	0.97%	0.49%
		小计	1,464.92	6.08%	3.07%
	2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85.61	5.34%	2.70%
	3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861.22	3.58%	1.81%
	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818.53	3.40%	1.72%
	5	重庆诺天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58.67	3.15%	1.59%
		合计	5,188.96	21.55%	10.88%

注：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和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代理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455.46	10.41%	5.15%
	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1,741.97	7.38%	3.65%
	3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1,531.91	6.49%	3.21%
	4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1,368.97	5.80%	2.87%
	5	成都和隼科技有限公司	665.40	2.82%	1.40%
		成都市锦迈创新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205.56	0.87%	0.43%
			小计	870.96	3.69%
		合计	7,969.26	33.78%	16.72%

注：成都和隼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锦迈创新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依据公开信息及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自产及代理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锦迈创新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其注册（或设立）情况如下：

（1）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689836085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6号中凡鲁鼎广场A座26层2606、2607、26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孙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租赁、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玻璃制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成都市锦迈创新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锦迈创新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BK51QXC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7栋22层2207号
法定代表人	蒋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

	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其占自有产品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容器类耗材	3,259.33	19.55%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6	0.06%
		小计		-	3,269.29
	2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等试剂原料	825.22	4.95%
	3	成都兴铭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和机加类仪器原料	634.24	3.80%
	4	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仪器原料	554.70	3.33%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	-	62.46	0.37%
		小计	-	617.16	3.70%
	5	成都米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类仪器原料	616.23	3.70%
		合计		-	5,962.14

注：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9,516.13	47.40%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02.51	6.49%
	3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795.86	3.96%
	4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686.10	3.42%
	5	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	558.39	2.78%
	合计			-	12,858.9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人数	自缴 人数	当月社保缴 纳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 代缴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原单位 未停缴	当月社保 缴纳日后 入职
2021.12.31	505	439	9	73	2	1	1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人数	自缴 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纳 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 代缴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2021.12.31	505	440	9	73	1	当月公积金缴 纳日后入职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 年度，沃文特技术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沃文特技术出具的说明，沃文特技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员工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城市工作，因单个城市的员工较少，公司目前暂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满足该等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沃文特技术代缴员工出具的《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代缴事宜系由员工基于个人实际需要而提出申请，缴纳地由员工指定，员工已知晓代缴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记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

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沃文特技术	成都信杰轩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	2020.8.14-2021.10.31
2	发行人	成都细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2020.10.16-2021.10.15
3	沃文特技术	四川思可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	2020.11.12-2021.11.13
4	发行人	成都细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020.12.1-2021.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均签订了书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行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ao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晓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虹